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4162220240419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

发证机关 蒙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.04.19

建设单位	湘安（蒙城）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蒙城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（1#厂房、2#厂房、10#门卫卫）		
建设地址	蒙城县开发区南区纬六路南侧、纬七路北侧、经八路东侧、安驰大道西侧		
建设规模	11768.47平方米		
合同工期	2024年3月1日 至 2024年6月30日	合同价格	5699.1 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安徽水文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何家明
设计单位	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杨开学
施工单位	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廖海龙
监理单位	安徽舒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叶文章
工程总承包单位	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廖海龙
备注	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